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114年度預算評估報告

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(下稱國合會)係依據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，於85年7月1日由前經濟部「海外經濟合作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」裁撤後所餘淨值116億1,433萬9千元捐助成立，為政府百分之百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。依據該基金設置條例第1條規定，該基金會設置目的係為加強國際合作，增進對外關係，以促進經濟發展、社會進步及人類福祉。

國合會114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19億15萬1千元，較113年度預算案數18億8,143萬4千元增加1,871萬7千元(增幅0.99%)；支出編列19億5,072萬元，較113年度預算案數19億2,339萬3千元增加2,732萬7千元(增幅1.42%)；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5,056萬9千元，較113年度預算短絀4,195萬9千元增加861萬元(增幅20.52%)。謹就國合會114年度預算案評析如下：

三、對於臺灣國際農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，初期經營不善而減資註銷股份，允應積極監督，俾提升績效並達成政策目標

國合會114年度預算案於「轉投資明細表」編列投資臺灣國際農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臺農發)743萬6千元(持股比率4.45%)，較113年度預算案數2,000萬元(持股比率8.33%)，減少1,256萬4千元，持股比率下降3.88%，係因該公司減資註銷股份所致。謹說明如下：

(一)轉投資公司初期經營不善，107及111年度認列損失，復於111年度減資註銷股份

為響應政府對於臺灣新農業發展之期許及配合新南向政策，農委會於105年輔導相關企業及法人(詳表1)集資成立臺農發，冀透過該公司建立計畫生產、市場導向之外銷產銷體系，落實政府對於新農業之推動，國合會則於106年配合政策投資

200 萬股 2,000 萬元，期以該公司為運作平臺建立友好貿易環境，尋求有助增進我國與友好國家關係之農業合作與交流；茲因該公司初期經營不善，致國合會 107 及 111 年度認列損失 691 萬元及 565 萬 4 千元，合計 1,256 萬 4 千元，復因該公司 111 年度辦理減資註銷股份 1,507 萬 7,232 股而被註銷 125 萬 6,436 股。

表 1　臺農發原始股東明細表　　單位：千股；新臺幣千元；%

戶號	股東姓名	持有股數	持有股款	持股比率
1	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	8,000	80,000	33.33
2	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3,500	35,000	14.59
3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3,500	35,000	14.59
4	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	2,000	20,000	8.33
5	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	2,000	20,000	8.33
6	財團法人台灣雜糧發展基金會	2,000	20,000	8.33
7	**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**	**2,000**	**20,000**	**8.33**
8	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	1,000	10,000	4.17
合　計		24,000	240,000	100.00

資料來源：國合會。

(二)未來該項轉投資獲益主要取決於公司經營狀況，國合會允宜積極監督，俾提升績效並達成政策目標

國合會轉投資案之未來獲益主要取決於臺農發經營狀況，該公司業務項目為蔬果、漁產品、畜產品、加工食品、冷凍食品等農糧產品推廣，外銷地區包括日本、新南向國家、穆斯林國家與北美，尚符合前開外銷產銷目標，已連續 2 年(111 及 112 年度)獲利，該公司亦表示將積極經營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，爭取產地供貨穩定順暢。

國合會雖非該公司董事，惟股份達 4.45%，得依公司法第 245 條規定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，對公司進行業務及財產檢查[1]，亦得依公司法第 229 條查閱第 228 條規定之營業報告書、財

[1]公司法第 245 條規定：「繼續 6 個月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%以上之股東，

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表等書件[2]，另得依公司法第 210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規定，檢具證明文件指定範圍請求查閱或抄錄公司章程、股東會議事錄及財務報表等[3]，以瞭解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，允宜積極監督，俾提升績效及達成政策目標。

綜上，國合會配合政策轉投資臺灣國際農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，因該公司初期經營不善，107 及 111 年度認列損失 691 萬元及 565 萬 4 千元，且 111 年度因該公司減資而被註銷股份 125 萬 6,436 股；鑒於未來該項轉投資獲益，主要繫於該公司經營狀況，爰宜積極監督，俾提升績效及達成政策目標，避免再發生減資註銷股份情形。

得檢附理由、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於必要範圍內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、特定事項、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。...」

[2]公司法第 229 條規定：「董事會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10 日前，備置於本公司，股東得隨時查閱，並得偕同其所委託之律師或會計師查閱。」同法第 228 條規定：「每會計年度終了，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，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交監察人查核：一、營業報告書。二、財務報表。三、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。...」

[3]公司法第 2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，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、財務報表備置於本公司，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。」同法第 2 項規定：「前項章程及簿冊，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，指定範圍，隨時請求查閱、抄錄或複製；其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者，公司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。」